

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表現
(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)

服務類別	服務表現要求 (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營辦就業支援服務期內需要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)		服務表現 (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48個月的服務表現)	
	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	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	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率	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率
為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受助人[#]提供的服務 (指覓得達到指定標準的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率)	25%	20%	22.2%	17.2%
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[#]提供的服務 (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參加者百分率)	40%	30%	32.3%	26.5%

[#]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申領綜援的健全成人可按意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，即若他們沒有接受服務，也不會受罰則影響。